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緒言

- 1.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每間上市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匯報。
- 1.2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權力及職責以及舉行會議的規範程序。
- 1.3 審核委員會的整體目標是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為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及促使各方遵守內部控制架構。
- 1.4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履行有關本公司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做法及業務政策方面的職責;
  - (b) 監督管理層有關建立及維持令人滿意的控制環境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任何內部審核安排)的承諾;
  - (c) 就內部及外部審核產生的事宜維持董事會成員、財務管理團隊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並考慮審核安排是否充分;
  - (d) 監督及審核外部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e) 每年至少審核及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本集團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內部實施或在任何合資格第三方協助下實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f) 透過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財務表現有關的公告、年報及年度賬目(此真及關勿季關 莉)的的

- ( ) 作為監督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 ) 就建議股東委任、再次委任及撤換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以及其辭職或被解僱相關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 ) 審核本集團僱員能秘密使用的安排，以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具備適當的安排，可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並可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 2. 組成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自其成員中委任。
- 2.2 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其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須為獨立人士。
- 2.3 審核委員會應具備豐富的業務經驗、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運營、財務及審核程序有透徹了解，且至少兩名成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或經驗。
- 2.4 本公司現有審核公司的前合夥人於(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2.5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直至該成員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可膺選連任。
- 2.6 成員如欲退任或辭任審核委員會職務，須提前三(3)個月或在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較短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 2.7 成員須即時知會審核委員會可能導致其無法符合獨立標準(定義見《公司法》第201B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的任何變動情況，董事會可於考慮有關變動情況後要求該成員辭任。
- 2.8 根據《公司法》第201B(4)條，倘審核委員會因任何理由出現任何空缺而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3人，則董事會須於其後3個月內向審核委員會委任所需人數的新成員以達至至少3名成員。所委任的任何新成員的任期為其所取代原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餘下任期。

2.9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從彼等當中推選主席。於推選前，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10 倘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法》規定被罷免 喪失其資格，或倘其辭任 退休 不再重選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將自動終止。

### 3. 會議的規範

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例。

### 4. 法定人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2名成員。

### 5. 應要求召開會議

5.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情況有需要，可增加會議次數。

5.2 審核委員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會議。任何成員可隨時透過至少提前7日向各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通知獲送達或被視為獲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而召開成員會議。「書面」一詞包括任何有關成員以郵件、傳真、電傳、越洋電報、電郵或電報發送的方式。

5.3 在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豁免上述的條款而允許較短的通知時間。

### 6. 會議程序

6.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惟獲委任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以過半數投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3 審核委員會須與管理層有良好的聯繫及合作，並有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

## 7. 透過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相互聽到對方的發言，而毋須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參與。根據本條文出席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8. 書面決議案

經半數以上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猶如其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且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書面」及「簽署」詞彙包括任何有關成員以傳真、電傳、越洋電報、電郵或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 9. 禁止投票

成員不得就任何涉及其個人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事項或建議進行投票。任何成員倘被禁止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其將不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10. 授權

10.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亦獲指示，必須在審核委員會要求時與其合作。

10.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時）就履行其職責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並由本公司負責相關費用。

*附註：* 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所有相關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10.3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1. 職責及責任

11.1 審核委員會須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1.1.1 與外部核數師一起審閱審核計劃、工作範疇、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的評估、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答覆以及本集團內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11.1.2 於提請董事會批准前，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核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尤其專注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以及《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 11.1.3 就上文第11.1.2條而言：-
- ( )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且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會見兩次；及
  - ( )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11.1.4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上述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
- 11.1.5 制定及實施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受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推斷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11.1.6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外部與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11.1.7 與外部核數師一起對任何疑為欺詐或違規或疑為違反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答覆有重大影響的事宜進行審查及討論；
- 11.1.8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以及有關其辭任或被解僱的任何事宜；
- 11.1.9 審查身居管理層職位且與本集團董事、首席執行官或控股股東有關聯的人士的委任(於委任時或重續各自的服務合約時)及彼等的薪酬；

- 11.1.10 審查及批准屬於《上市手冊》第9章及第10章範疇內的交易(如有)；
- 11.1.11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並於開始審核前匯報責任；
- 11.1.1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及審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除非某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說明則除外；
- 11.1.13 在董事會轉授下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11.1.14 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11.1.15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覆；
- 11.1.16 確保董事會對外部核數師於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所提出之事宜及時作出回覆；
- 11.1.17 審查內部審核職能的充足性，並確保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之間有關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的明確報告結構已落實；
- 11.1.18 審查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11.1.19 審查潛在的業務風險管理流程的充足性；
- 11.1.20 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將實施的所有對沖政策及工具(如有)；
- 11.1.21 承擔董事會可能指派的有關其他審查任務及項目，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任何事宜的調查發現，以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 11.1.22

除上述所列職責外，審核委員會須對任何疑為欺詐或違規或內部控制失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 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委託進行內部調查並審閱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須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特定交易迴避審查或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棄權。

此外，對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的任何變更，本集團採納下列程序： -

- (a) 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修訂以便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有權解僱各自的法人代表，而法人代表不能拒絕該解僱；
- (b) 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現任法人代表已事先簽署辭任函。其後所有法人代表的委任亦須事先簽署辭任函。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將保管辭任函；及
- (c) 按季度查看及審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已事先簽署的全部辭任函乃審核委員會責任的一部分。

## 12. 匯報

1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其代理人或任何經由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出的人士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做好會議記錄。

12.2 審核委員會全部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管。

12.3 審核委員會的每次會議須妥為記錄。會議主席確認有關會議記錄後，該份已確認會議記錄則正式提交所有成員傳閱。

12.4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決策或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3.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抑或(如該舉措不行)其妥為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提問。

### 1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報的披露

14.1 下列各項須於年報中披露： -

14.1.1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14.1.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認為屬獨立董事的名單及提呈供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姓名，連同相關詳情及資料，供股東作知情決定。

14.1.3 倘審核委員會確定具有一項或多項關係的董事實為獨立人士，則須披露有關關係的整體性質並闡述董事被視為獨立的理由。

14.1.4 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如學歷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出任成員或主席)、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日期、現時及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主席情況，以及其他主要任職。

14.1.5 評估董事會整體效益以及各董事為董事會效益所作貢獻須執行的程序。

14.1.6 倘董事會就審核委員關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聘用、辭職或解聘持有不同觀點，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報告中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以納入審核委員會意見的解釋及董事會所持不同觀點的原因。

### 15. 修改或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程序

15.1 倘因規管企業管治的法規有所變更而需要修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主動作出相應修訂。倘因本公司架構、組織及 或營運變動而影響職權範圍的內容，任何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作出指示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5.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批准。